

和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和 政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2024HTBA00084

项目编号: LXZC11420240656

需 方: 和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供 方: 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和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和政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

试点项目购销合同

根据“和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和政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【项目编号：LXZC11420240656】的招标结果，和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编号：LXZC11420240656

二、签订地点：和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三、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《临夏州人民政府办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地膜	1200mm*0.015mm *10kg/卷	120	12480	1497600	无
总价合计		小写：1497600 元 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				

2. 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：1497600 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.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.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.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.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货款。

(2)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完成后，经买方（使用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，由采购人支付剩余 70%的合同货款。

5.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. 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. 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3. 验收单位：和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。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

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服务期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（3）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（4）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 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双方约定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和政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（盖章）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和政县循环经济园区 账号：27343101040005847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政县支行 电话： 邮编：	需方：（盖章）和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： 账号： 开户行： 电话： 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 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	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和政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4411766